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瓊城

債 務 人 YUH YOW MARINE (VANUATU) CO., LTD

兼法定代理 陳昭廷  
人

債 務 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金田  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日幣貳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參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日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56,000,000 元	113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119%	暨自113年5月20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金。
002	166,593,600 元	113年2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027%	暨自113年5月20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